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12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珍启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2月2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白云巷小区13栋1-3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5802218916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黄山中西医结合医院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号，组织机构代码32545609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敖荣，该医院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增昭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2月2日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元疃镇三合村刘小郢组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6912027819。

被执行人：张增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22日生，住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00号(50号)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6507225031。

因被执行人安徽黄山中西医结合医院、张增昭、张增明未按照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5)蜀民二初字第0091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，现申请人周珍启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张增明名下位于张增明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号4层401室房产(房地权证号：合蜀字第8140018649)一套、

405 室房产（房地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 8140018650 号）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增明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 号 4 层 401-1 室房产（房地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77867 号）一套、张增明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 号 4 层 401 室房产（房地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 8140018649）一套、405 室房产（房地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 8140018650 号）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